

勿違職安法 僱主僱員同有責

- 僱主和僱員違反職安健法例均會被檢控：
 - 僱主或佔用人若被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**1,000萬元**及**監禁2年**
 - 僱員若被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**150,000元**及**監禁6個月**
 - 2022年及2023年，約**390宗僱員**因違犯職安健法例，被法庭罰款共約**100萬元**
- 工作地點的不安全操作及工作環境的投訴，可用以下方式舉報：

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
www.labour.gov.hk

職安健投訴熱線
2542 2172



或



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

相關電視宣傳短片：https://www.isd.gov.hk/chi/tvapi/19_ld206.html

-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醒各位工友：

- 一：大家都要明白，條命係自己嘅，要對罔顧危險嘅工作說「**不**」
- 二：要顧己及人，唔好忘記平安卡課程教過你嘅嘢，時刻保持警惕，唔好貪快貪方便
- 三：見到職安隱患及危險，要立即舉報
- 四：職業安全，僱主僱員同樣有責
- 五：**如有疏忽，僱主僱員同樣可以被檢控**



- 平安卡課程重溫及導修資料：

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pdf/Tut_MBST_CW_Chi.pdf

